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洪荣坤	董事	因事	高仕强
钟伟民	董事	因事	李明亮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刘涛
陆军	独立董事	因事	沙奇林

公司负责人潘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敬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8,031,708.00	7,010,362,960.0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001,796.00	587,768,536.00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568,982.00	595,370,329.00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328,931.00	2,469,169,296.00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08%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73,973,554.00	69,084,825,852.0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41,499,239.00	21,310,054,597.00	3.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949,622.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83.66%的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完毕，收到股权处置收益13,006.57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4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479.00	
合计	130,432,81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4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2,948,337,737	1,577,865,257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01,777,185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8,639,45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2%	26,994,217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53%	23,109,115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39%	16,865,738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6,610,5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999,783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3,330,537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4%	10,648,2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0,4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1,777,18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639,451	人民币普通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26,994,2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RGES BANK	23,109,1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16,865,7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55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999,783	人民币普通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3,330,5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0,648,24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净利润同比增长28.96%，主要是煤价下降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以及股权处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83.66%的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取得油页岩股权处置收益约1.3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08粤电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5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2粤电债"2015年付息公告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②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③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1年11月03日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深圳能源	其他	15,890,628.00	8,400,000	0.32%	8,400,000	0.32%	112,812,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取得
申能股份	其他	235,837,987.50	55,532,250	1.22%	55,532,250	1.22%	437,594,13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取得
合计		251,728,615.50	63,932,250	--	63,932,250	--	550,406,130.00	0.00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等联合调研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在建、开发项目进展情况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潘力董事长、李灼贤副董事长、高仕强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祝德俊董事、杨新力董事、姚纪恒董事总经理、胡效雷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洪荣坤董事、钟伟民董事、张雪球董事、陆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洪荣坤董事委托高仕强董事，钟伟民董事委托李明亮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陆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阳江沙扒海上风电一期试点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

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在阳江市全资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主体。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暂定为5,500万元。

2、公司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5,500万元用于注资成立"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省风电公司")是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省风电公司在广东省阳江市全资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主体。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暂定为5,500万元。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300MW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总投资约604,666万元，其中25%为资本金。该项目正在开展申报核准的前期工作，计划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底建成投产。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500
合　　计	100%	5,500

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投资、开发、经营海上风电项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及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等。

注册资本：49,645.29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粤电广场南塔1701

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	货币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省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83,879.14万元，负债合计为36,73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142.19万元，2014年度合并报表总收入7,15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89万元。

本公司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5,500万元用于注资成立"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本次对省风电公司投资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省风电公司增资，用于组建成立"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有利于推进省内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根据项目预可研分析，该项目投资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投资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公司将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15-05、2015-06、2015-07)。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5月1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5月20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　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九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九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银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振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雪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58,780,632.50	29,660,440,367.97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1,929,377.51	1,868,241,977.61	-3.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20,474.09	-344,230,784.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12,816.56	40,818,326.01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12,600.10	-66,157,939.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3,365.31	-111,524,34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3,504.88	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87,613.46	资金占用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981,467.32	委托贷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3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900.03	
所得税影响额	-6,213,888.41	
合计	18,580,765.2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4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800,000	29.8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8,929,736	14.70	0	质押	5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少良	75,000,000	1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3,210	4.49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73,801	2.49	0	无	0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24,925	2.23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9	0.94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86,495	0.92	0	无	0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499,955	0.61	0	无	0	未知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4,280,100	0.5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000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8,9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9,736
程少良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3,21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3,2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7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8,473,80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24,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24,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86,495	人民币普通股	6,786,49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4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4,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28,278,166.66	2,263,658,725.95	-1,035,380,559.29	-45.74%	偿还借款
应收账款	11,239,487.56	38,880,684.49	-27,641,196.93	-71.09%	货款收回
预付款项	154,783,961.81	251,653,899.01	-96,869,937.20	-38.49%	预付工程款转入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399,528.49	745,515,463.37	283,884,065.12	38.08%	长期委托贷款增加
短期借款	260,800,000.00	960,800,000.00	-700,000,000.00	-72.86%	偿还到期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59,787.39	59,525,881.94	-34,866,094.55	-58.57%	支付上年度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185,566,156.83	265,886,229.88	-80,320,073.05	-30.21%	支付上年度计提税金
其他应付款	773,981,643.66	1,369,850,120.24	-595,868,476.58	-43.50%	偿还拆借资金

3.1.2 合并利润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5,112,816.56	40,818,326.01	14,294,490.55	35.02%	项目结转
营业成本	44,935,692.30	31,595,523.28	13,340,169.02	42.22%	项目结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8,633.49	4,733,087.80	-1,494,454.31	-31.57%	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暂不计提利息收入，计提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3,641,412.19	8,824,216.42	4,817,195.77	54.59%	项目广告宣传费增加
财务费用	42,726,348.87	21,029,565.57	21,696,783.30	103.17%	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暂不计提利息，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207,604.57	709,713.12	2,497,891.45	35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46,537.57	-29,112,118.53	29,458,656.10	不适用	参股公司超额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到零
所得税费用	-2,441,967.97	-891,815.54	-1,550,152.43	不适用	项目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注：鄂尔多斯项目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20,474.09	-344,230,784.28	946,851,258.37	不适用	项目预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41,156.28	312,005,066.82	-182,363,910.54	-58.45%	上年同期股权转让款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01,952.33	1,021,018,329.11	-2,788,720,281.44	-273.13%	偿还借款，本期新增借款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房地产业务情况

2015年一季度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我方权益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万元)	当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北京	公园悦府	北京昌平区	51%	628,224	902,961	3,950	63,343	0	48,109
	琨御府	北京海淀区	51%	394,968	906,500	8,682	56,961	0	0
	西华府	北京丰台区	50%	662,789	843,619	2,896	82,315	0	47,933
	潭柘C地块	北京门头沟区	51%	426,299	895,384	0	0	0	0
	金域公园	北京房山区	49%	69,637	110,000	3,571	17,757	0	11,754
	新里程	北京房山区	80%	171,449	207,236	4,222	106,260	359	58,936
	小计			2,353,366	3,865,700	23,321	326,636	359	166,732
京外	无锡鸿墅	无锡惠山区	100%	470,363	239,055	1,637	12,305	0	0
	泰悦府	鄂尔多斯东胜区	49%	172,545	211,077	0	0	0	0
	小计			642,908	450,132	1,637	12,305	0	0
合计				2,996,274	4,315,832	24,958	338,941	359	166,732

2015年一季度地产租赁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5年1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每平方米租金(元/天)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0.50	0.94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34%	28.90	4.13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商用库房	10,794.11	100%	142.47	1.47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100%	437.13	7.43
	写字楼	6,468.56	95%	153.26	2.77

3.2.2 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1日、12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本报告期收回债权款16,000万元，未收回债权余额16,867.01万元，该债权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提供土地抵押。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全资公司，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2、2012年11月16日、12月4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转让给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转让部分在2015年1月16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鉴于《资产转让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2)项对剩余商业用房转让价格的确定明确了具体原则和方法，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剩余商业用房按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壹万零贰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确定转让单价，即受让上述剩余商业用房面积为344.32平方米，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54.59万元，本报告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日期	2015-04-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58　公司简称：金钼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93,379,290.16	16,170,760,864.3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3,030,433.39	13,166,680,713.28	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919.08	-19,404,997.99	121.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0,653,653.93	1,927,114,945.88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875.65	6,322,619.34	-5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3,030.30	4,507,198.37	-19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5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3,478.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9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8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03.91
所得税影响额	-1,248,553.43
合计	6,963,905.9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128,9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074.32	74.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133.20	1.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63.80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凌	1,488.85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伟英	1,398.22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奎屯农盈农资有限公司	1,361.55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桥	879.88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	0.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1.62	0.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074.32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4.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133.20	人民币普通股	6,133.2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63.8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80
苏凌	1,488.85	人民币普通股	1,488.85
陈伟英	1,398.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8.22
奎屯农盈农资有限公司	1,361.55	人民币普通股	1,361.5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孙桥	879.88	人民币普通股	879.88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1.62	人民币普通股	56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公司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其他应收款	7,951,951.80	3,500,941.90	12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000,000.00	370,000,000.00	69.46
工程物资	908,828.25	2,647,223.16	-65.67
短期借款	269,361,610.60	429,178,853.63	-37.24
应付利息	480,556.00	4,097,452.62	-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00,000.00	549,600,000.00	-45.51

(1)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竞价保证金增加影响；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影响；

(3)工程物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待安装设备减少影响；

(4)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和金钼汝阳偿还贷款影响；

(5)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影响；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钼汝阳偿还贷款影响。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359,087.10	-3,810,556.45	371.85
投资收益	41,095.89	1,239,726.03	-96.69
营业外收入	8,268,007.85	1,111,004.98	644.19
营业外支出	62,740.45	406,404.30	-84.56
所得税费用	8,109,011.26	23,024,000.79	-64.78
少数股东损益	-123,241.96	5,425,480.90	-102.27

(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价格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影响；

(2)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影响；

(3)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4)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支出减少影响；

(5)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影响；

(6)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减少影响。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919.08	-19,404,997.99	1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09,838.43	-114,492,547.91	-20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87,579.96	109,992,414.73	-346.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同比增加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及偿还贷款同比增加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在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金钼集团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金钼集团发现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新业务优先选择权。

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附属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将长期有效。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钼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8.71%。预计第二季度钼市场价格仍可能低于上年同期，因此从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同比仍可能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祥
日期：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充新任独立董事刘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继祥先生、田照峰先生、刘刚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继祥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马保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田高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嵘女士、刘刚先生、张继祥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嵘女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